

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

文 | 杨忠诚



俯瞰三亚港南山港区对外开放口岸、“二线口岸”现场查验能力建设项目施工现场。王程龙 / 摄

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,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,稳步扩大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等制度型开放,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,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。2024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明确指出,赋予自贸试验区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更多自主权,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。我们要承接好“为国家试制度”的重大任务,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和国家战略需要,主动加大压力测试力度,更加充分地释放自贸港建设的制度创新红利。

积极探路制度型开放

制度型开放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。围绕实现自贸港“五自由便利—安全有序流动”目标,在国家部委大力支持下,“两个15%”所得税优惠政策、三张“零关税”清单相继落地,海南自贸港实行全国最短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及市场准入特别措施、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,率先在医药、教育、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开放。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,出台扩大货物贸易创新发展规模、推动双向投资、跨境产业链合作等落实RCEP规则的20条举措,发布实施暂时出境修理、暂时进境修理、暂时进境货物有关税收